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結合統一發票辦理 110 年國中學生「租稅舞文弄墨」書法比賽辦法

- 一、比賽目的：為加強推行學校租稅教育，藉由國中學生運用書法書寫租稅標語，體認索取發票與按時納稅對國家建設及社會福利的重要性，落實租稅教育向下紮根，培養正確的納稅觀念。
- 二、指導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三、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 四、參加對象：嘉義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每人以 1 件作品為限。(由學校統一報名送件)
- 五、參賽方式：
 - (一)由各校遴選優秀參賽作品最多 15 件，連同報名表(附件 1)一起送件。
 - (二)作品須親自落款，請寫明參加學校、年級、姓名。
 - (三)參賽作品統一由學校送件，並檢附報名表送交本局，非經學校統一送件者，本局得拒絕收件。
 - (四)活動辦法置放本局網站(<https://www.citax.gov.tw/>)/活動訊息/110 年國中學生「租稅舞文弄墨」書法比賽。
- 六、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 (一)掛號郵寄截止日：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 (二)專人送件截止日：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 30 分止。
 - (三)收件地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納稅服務科方小姐收)。
 - (四)報名後不得變更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 七、評審及評分標準：
 - (一)採收件評審方式，參賽作品由本局彙整後，聘請專業人士評選。
 - (二)參賽作品如未達給獎標準者，本局有權以「從缺」處理。
- 八、成績公布：優勝名單於 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本局網站及「嘉市稅精靈」粉絲專頁，得獎獎金及獎狀另擇期送至得獎者就讀學校，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獎。
 - (一)獎勵辦法：每位參賽學生均可獲贈宣導品 1 份。

- (二)第1名(1名)--獎學金3,000元及獎狀乙幀。
第2名(1名)--獎學金2,600元及獎狀乙幀。
第3名(1名)--獎學金2,200元及獎狀乙幀。
第4名(1名)--獎學金2,000元及獎狀乙幀。
第5名(1名)--獎學金1,800元及獎狀乙幀。
第6名(1名)--獎學金1,600元及獎狀乙幀。
佳 作(10名)-每名獎學金1,200元及獎狀乙幀。
- (三)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名列第1名者,指導老師可獲指導獎金1,200元,學生名列第2名者指導老師可獲指導獎金1,000元,學生名列第3名者指導老師可獲指導獎金800元,學生名列第4-6名者指導老師可獲指導獎金600元。
- (四)得獎者應按得獎金額貼用千分之四的印花稅票,由得獎者自行負擔,本局將自得獎獎金中扣除。

九、參賽須知:

- (一)參賽作品之宣導標語自行訂定且以**28字**為限,需以租稅為相關題材,內容以租稅的重要性、消費購物索取統一發票、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行動支付工具儲存雲端發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統一發票多元兌獎服務管道、國稅與地方稅的劃分、勿受假退稅真詐財訛騙、各項便民服務措施、誠實納稅造福社會等為範圍自由發揮,惟不可違背善良風俗。
- (二)參賽作品以四開(約長68公分、寬35公分)28格比賽用白色宣紙為限。書寫順序由上而下、由右至左、直式書寫、不加標點符號,字體不拘,並落款署名,未依格式恕不受理。(請參閱附件2)
- (三)本局提供各校50張宣紙。
- (四)參賽作品以1人1件為限。
- (五)各校統一將參賽作品連同報名表一起送件,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俾利獲獎後辦理獎勵事宜。

十、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之個人創作,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如有代筆冒名者,經本局查證屬實,即取消相關資格,如於選後經查係由他人代筆,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獎金。

- (二)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退還，參賽作品之版權及所有權歸屬本局所有，如經選刊、編印海報或公開展示，不另行通知也不給付額外費用。
- (三)參賽者應遵守比賽結果之決定，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正補充之，並公布於本局網站，參賽者應自行上網點閱，如有損及參賽權益，不得主張不知情。
- (四)報名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作為辦理 110 年國中學生「租稅舞文弄墨」書法比賽活動相關事項使用。凡填表報名參賽即視為提供個人資料交由本局辦理本次比賽範圍內使用，參賽者將作品送交本局即視為同意得獎者之姓名及就讀學校公布於本局、嘉義市政府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等網站，並同意遵守本比賽辦法各項規定。
- (五)參賽民眾如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電話（05）2224371 分機 170 方小姐、171 曾小姐、172 吳小姐。